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7月6日[第1154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4199号
夏飞燕(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雅上街村华溪西路432弄6号,身份证号为:330722197712064024):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夏飞燕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夏飞燕向原告归还透支款本金69565.16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9年1月17日止的利息和滞纳金为54561.1元,2019年1月17日起的利息及滞纳金按领用协议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按月计收复利)。合计124126.26元;二、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8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4599号
王俊(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廊村后处9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30199304060513):本院受理原告牟玉立与被告王俊、吴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王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欠款534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该2016年12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522号
永康市德勤工贸有限公司、董俊杰、章玲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德勤工贸有限公司、董俊杰、章玲玲、马伟华、方程丽、永康市顶鑫装饰材料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永康市德勤工贸有限公司、董俊杰、章玲玲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90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二、依法判令被告永康市德勤工贸有限公司、董俊杰、章玲玲承担原告因本案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三、依法判令被告永康市德勤工贸有限公司、董俊杰、章玲玲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四、依法判令被告马伟华、方程丽、永康市顶鑫装饰材料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21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高建、赵洁波、支有土。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522号
永康市德勤工贸有限公司、董俊杰、章玲玲:本院受理反诉原告方程丽、马伟华、永康市顶鑫转世材料厂反诉被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德勤工贸有限公司、董俊杰、章玲玲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反诉诉讼材料。反诉原告诉称:一、依法判决认定反诉被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反诉被告永康市德勤工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签订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主借款合同无效。二、依法判决认定反诉原告永康市顶鑫装饰材料厂同反诉被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签订的编号为2011-022号《保证合同》及反诉原告方程丽、马伟华同反诉被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无效。三、依法判决反

诉三原告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21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高建、赵洁波、支有土。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783号
王牡丹、林基辉:本院受理原告卢妙春诉被告王牡丹、第三人林基辉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确认被告王牡丹与第三人林基辉签订的离婚协议第三条无效。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3、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支有土、徐香珍。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4043号
被告:杨娇红,女,1989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山坑叶村1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1104214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杨娇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42821.26元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截止2018年12月12日利息为3074.06元,违约金为12479.09元,以后的利息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0元,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15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4236号
王玲利、程关胜:本院受理原告霍晓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10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4340号
郎宏伟:本院受理原告吕高庭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14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4355号
被告:陈兰蕉,女,1969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江瑶南路1弄3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3196910120048。被告:胡清理,男,1969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江瑶南路1弄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9012119:本院受理原告屠跃明与被告陈兰蕉、胡清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871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15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4560号
徐剑亮(象珠镇象珠四村象山山路45号)、郑方青(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象山山路45号)、徐畅(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象山山路45号):本院受理原告潘文林与被告徐剑亮、郑方青、徐畅、陈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徐剑亮、郑方青、徐畅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四被告归还借款20万元及利息(自2017年11月15日起按月息壹分贰厘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21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高建、周晓琴、支有土。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4750号
洋顺然、夏显友(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下宅口村下方路4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309035720、330722195803105718):本院受理原告叶秀回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要求判令:由你们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万元及利息(从2015年6月1日起至2019年6月6日止)合计97555元,并由你们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9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4964号
王承业(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镇村高鑫路22幢130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201436):本院在受理原告应彬与被告王承业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田晓、应萌芯、任更生。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084号
李星星:本院受理原告李林章与被告李星星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4373号
王继业、王映雪:本院受理原告蒋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由被告王继业、王映雪双倍返还原告定金4000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

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4437号
永康市西城子浩副食店(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银桂北路176号,经营者:钟国举):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西城子浩副食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4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永康市西城子浩副食店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1062398号注册商标、第1116603号注册商标、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二、由被告永康市西城子浩副食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8000元(含原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三、驳回原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00元,由被告永康市西城子浩副食店负担50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816号
郑跃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白塔村群民东路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7020616)、胡兰修(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白塔村群民东路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8236929):本院对原告陈永峰与被告郑跃进、胡兰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816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051号
楼雄威(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前山头村58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楼雄威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楼雄威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16920.56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均自2017年9月2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息及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年利率24%)。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7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674元,由被告楼雄威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古山镇胡库红星幼儿园于2019年7月5日经理事会决议,决定终止相关社会服务活动,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胡库街300号
联系人:程兰妹
联系电话:13758984947
永康市古山镇胡库红星幼儿园清算组
2019年7月5日

寻找弃婴(儿)生父母公告

2016年2月28日(公历),在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一村大口塘小区26号门口捡拾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16年2月23日(公历),随身携带物品有身穿花色棉袄,头上戴着一个黄色帽子,留一张纸条:女,2016年2月23日出生。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永康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579-8717591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永康市社会福利院
2019年7月5日

信访局招聘

因工作需要,信访局招聘编制外工作人员7名。要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年龄18-40周岁,大专以上学历,永康户籍。工资待遇5万元左右(包含五险一金,其中个人缴纳部分自负)。
地点:金城路19号科技大楼207
截止时间:2019年7月10日
电话:87101705 710705
永康市信访局
2019年7月4日

芝英菜场摊位招商

芝英菜场坐落于芝英镇黄金地段,后城街与灵溪街之间,西邻大型钢铁市场,与永东一线相连接,交通便利,人气集聚,四周工业区林立、外来人口之多、居民生活集中,是经商的理想场地。
芝英菜场是芝英周边乡镇大型的批发兼零售中心菜场。经营范围:蔬菜、肉类、水产品、酱菜、干鲜果、冷冻食品、卤味、餐饮、副食百货、服装、超市二层共1600平方米,几十大类行业进行招租,品种齐全,生意兴隆。
本市场欢迎广大经营人士加盟,具体事项详见芝英菜场商位投标须知。
报名时间:2019年7月8日至19日16:00止
招标时间:2019年7月20日上午9:00
联系地址:芝英菜场办公室
电话:13967450895 610895
13905892587 692587
永康市芝英镇芝英菜场
2019年7月5日

分立公告

根据永康市名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将永康市名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派生分为二个公司,公司名称分别为永康市名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和永康市慕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名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减至30万元,新设立的永康市慕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万元。
特请永康市名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处理申报债权和协商有关债权债务事宜。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作 电话:13819982818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城西路28号3街1-3号
永康市名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